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楊代理主任委員國夫 紀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書面資料備查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更正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結果，補提請 審
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初審第 16 屆縣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以便送請中
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初審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以便送請
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定本縣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，
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乙份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」（草案）乙份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暨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」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（草案）乙種，請
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（草案）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

處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鄭委員長芳：第一案更正公投得票結果，是件很嚴重的錯誤，本會過去辦理選舉從未發生過這種事件，怎可輕描淡寫，理應慎重檢討，即便 37 投開票所主動發現，至少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，講習時應要求工作人員加強留意。

楊主任委員國夫：過去私辦政見會本會均有公告提供候選人數處可用場所，這次選舉有無作些準備？

第四組蔡組員淑珍：自辦政見發表會廢止後，私辦政見會已不再接受申請，候選人辦理之說明會均規範在集會遊行法，其申請時間、地點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向警察局申請，其活動之界定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，如無擾民情形得不受晚上 10 時之限制。

主席裁示：集遊法所定之活動類別甚廣，包括靜坐、絕食等方式之活動，自有不擾民得不受晚上 10 時之限制，選舉期間候選人申請說明會之活動自應與自身為候選人之條件，遵守候選人活動時間之規範，宜以晚上 10 時為限之規定，以免有難於執行之疑慮。

鄭委員玉鈴：第九案縣長候選人蔡見興之學歷欄寫肆業，應為肄業，請通知候選人更正之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。